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8日，嘉善程河港石灰厂（普通合伙）严格根据《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善程河港石灰厂（普通合伙），建设地点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陶庄镇程河港，占地面积15亩，在芦墟塘（VI）航道汉河程河港陶庄湖滨村航段左岸占用80m岸线，设置2个100t级泊位。码头装卸货种主要为石灰石和煤，年通过能力为3万吨石灰石、0.3万吨煤（码头仅为输入货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0月，企业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2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嘉环（善）[2020]020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核意见。项目于2000年5月开工建设，2000年9月投入运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实际主要变更情况如下：报告表要求船舶舱底油污水经码头前沿封闭式油污接收设施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际码头已承诺，不再接收船舶含油废水。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码头实行“室内污废分流、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厂区排水管网、雨水排水沟已铺设完成，并设置雨水口标志。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后设有雨水管道和切断阀门，正常情况阀门关闭，不外排，遇暴雨天气，沉淀池满后阀门打开，雨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最终最终由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船舶生活污水水接收设施收集，有标准通岸接头、输液体软管及接收泵及临时贮存设施。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最终由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堆场喷淋废水部分蒸发到空气中，部分带入物料中，不外排。

（二）废气

码头配备洒水和雾炮机装置。装卸机械、堆取料设备有导料槽、喷淋嘴等除尘、降尘装置；每个装卸点、堆取料点配备移动式喷淋设备辅助除尘；装卸作业时洒水，在泊位配备了雾炮机辅助抑尘。物料在装卸作业过程中洒水以抑制扬尘，输送带安装了密闭罩。堆场四周有房屋封闭，房屋高度不低于5m；露天堆场配备喷淋抑尘除尘设施。堆场内设置喷淋设施，每天喷淋次数不少于3次。尽量减少船舶停泊时间。

（三）噪声

码头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码头采用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振；码头内部设有限制车速、禁止鸣笛标志；夜间不运营。

（四）固废

码头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厂区内设有危废房，目前废润滑油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4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0、1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嘉善程河港石灰厂（普通合伙）在此

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同时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3、项目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润滑油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烟粉尘。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26.1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6.30×10^{-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6.30×10^{-4} 吨/年，均低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07 吨/年，氨氮 0.0007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法计算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

信息。

七、建议

1、建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完善危废房。

2、目前企业通过四面房屋阻挡堆场扬尘，监测数据达标，建议企业后期扬尘情况如若加重，须建设防尘网。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28日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陈林林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普通合伙)	负责人	330421199312294417	13901849985
2	周云	湖州嘉善县环境检测中心	2014-2014	330821198808115374	18868799105
3	陈林林	嘉善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4-2014	3304211990707163214	18368398558
4	李亚峰	湖州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21198505090648	13736285130
5	沈树清	嘉善县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21198309160025	13757334579
6					
7					
8					
9					
10					